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4**

第3期(总第315期)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基层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快推进水生态文 明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8)
上海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快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	(8)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办法》的通知·····	(12)
上海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办法·····	(12)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贯彻落实 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意见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意见》的通知·····	(14)
上海市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 工作意见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意见·····	(15)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内部审计工作意见的通知·····	(21)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	(21)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审计整改工作制度实施意见的 通知·····	(23)
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审计整改工作制度的实施意见·····	(24)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本市应对极端天气停课安排和误工处理实施意 见的通知·····	(26)
关于本市应对极端天气停课安排和误工处理的实施意见·····	(26)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 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8)
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29)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 加强基层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2013年12月14日)

沪府发〔2013〕8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深入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发〔2012〕20号)，进一步落实基层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健全基层监管网络，推动食品安全工作重心与力量配置下移，落实基层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问题发现报告制度，不断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效能，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安全和生命健康，现就加强基层食品安全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加强对基层食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市食安办加强对基层食品安全工作的指导监督。市食安办要充分发挥综合管理、协调指导、监督考评等职责，根据市政府及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的部署，加强对基层食品安全工作的指导监督：

1.结合本市食品安全形势，组织开展基层食品安全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政策建议，推动本市食品安全监管机制和制度建设，组织拟订本市食品安全和监管队伍建设规划，完善“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网络”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

2.督促检查有关部门和区(县)政府切实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开展对食品安全监管队伍建设情况的考核，组织开展全市食品安全重大整顿治理和联合检查行动，完善本市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和应急处置机制。

(二)区(县)政府对本地区食品安全负总责。区(县)政府要树立守土有责的意识，加强对基层食品安全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1.对本地区食品安全负总责，主要负责人为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总责任人；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府工作考核目标，制定并组织实施食品安全工作年度计划。

2.落实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本地区食品安全问题发现报告制度，整合食品安全信息网络，完善食品安全全程监管机制，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为监督管理工作提供保障，统一领导、指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确保不发生地区性、系统性的食品安全事故。

(三)推动执法力量下沉。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区(县)政府要切实推动食品安全监管力量、资源向基层倾斜，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重心下移”的原则，明晰监管职责，加强监管力量在镇(乡)、街道的配置。按照区(县)差别化管理的要求，郊区(县)要在辖区内所有镇(乡)、街道办事处设立食品药品监督所，中心城区可以探索设立区域性食品药品监管派出机构，推进食品药品监管工作关口前移、重心下移，实施“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全覆盖执法。

(四)完善综合治理机制。区(县)政府要健全本地区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制，将食品安全工作与平安建设相结合，并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本地区联勤联动工作范围和社会综合治理机制。区(县)食品安全委员会要运用好现有法律资源和管理手段，加强同级部门联动，消除监管盲区和死角，切实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效能。要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对涉嫌犯罪案件，监管部门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从严惩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服务企业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现从事违法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或者线索的，要及时报食品药品监管、工商等相关部门。

(五)加强社会监督和舆情收集。区(县)政府要积极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志愿者组织等社会组织的监督作用；支持新闻媒体积极开展舆论监督，客观及时、实事求是地报道食品安全问题。区(县)食品安全委员会要重视对报刊、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以及互联网论坛、微博、微信等信息传播平台有关食品安全舆情信息的收集、研判，及时了

解、掌握本地区食品安全舆情动态,依法发布食品安全相关信息,对社会关注的食品安全问题及时回应。

(六)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公布力度。区(县)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积极落实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结果公示制度;结合本市食品安全诚信体系建设,落实违法违规企业和个人“黑名单”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食品生产经营者的食品安全信用信息;加强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公示及相关安全风险的提示,曝光典型案例及查处情况。

## 二、明确基层食品安全工作职责和任务

(一)明确镇(乡)政府、街道办事处食品安全工作职责。镇(乡)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增强责任意识,将食品安全工作列为重要职责,做好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和宣传教育等工作,主要负责人要切实负起责任,并明确专门人员具体负责;要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范围以及平安建设、文明和卫生镇(乡)街道的创建以及联勤联动工作机制。

(二)建立街镇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构。镇(乡)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建立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构。

1.镇(乡)政府要建立镇(乡)食品安全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若干,主任由镇(乡)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担任。镇(乡)食品安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具体承担镇(乡)食品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街道办事处要建立街道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构,由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担任负责人。

2.镇(乡)食品安全委员会、街道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构(以下统称“街镇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构”)的组成,要结合辖区特点,原则上包括同级食品药品监管、公安、城管、农业、工商等部门相关负责人及镇(乡)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科室负责人。

镇(乡)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街道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构以及承担其日常工作的街道办事处科室的具体职责见附件。

(三)明确居(村)民委员会食品安全工作任务。居(村)民委员会要充分发挥群众自治组织、自我管理的作用,协助镇(乡)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食品安全相关工作。

1.积极落实基层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发现报告机制,重点加强对辖区内“黑工厂”、“黑作坊”、“黑窝点”及其他非法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排摸,配合开展与食品安全相关的联勤联动活动。

2.做好食品安全宣传教育,通过电子屏、宣传栏、黑板报、讲座、有线网络、社区刊物以及发放各类宣传品等形式,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宣传。

3.村民委员会要协助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固定办酒场所、农村自办酒席等的食品安全管理。

## 三、建立健全基层食品安全工作机制

(一)落实基层食品安全责任机制。

1.相关行政管理派出机构要按照分工,认真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并在街镇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构的组织协调下,积极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相关工作。

2.镇(乡)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对相关行政管理派出机构食品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定期组织评议,并将评议结果反馈其所属的区(县)行政管理部门。

3.镇(乡)政府、街道办事处要通过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等形式,明确居(村)民委员会在食品安全方面的协助管理和问题发现报告责任,指导、督促居(村)民委员会落实相关责任,并将其工作成效与对其的支持保障相挂钩。

4.镇(乡)政府、街道办事处要配合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建立健全食品生产者信息库,配合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居(村)民委员会食品安全专兼职队伍进行指导和培训。

(二)健全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处理机制。

1.镇(乡)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完善食品安全联勤联动、综合治理等工作机制;街镇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构要与行政管理派出机构密切协作,组织、协调对辖区内食品的生产、销售、仓储、餐饮等活动的巡查,重点针对城乡结合部、街道镇乡行政区域结合部、城中村、外租厂房仓库、动拆迁场所空置民房等问题多发、易发场所进行排摸,利用网格化管理手段,形成分区划片、包干负责的食品安全基层监管工作网络。

2.街镇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构要对巡查排摸发现、居(村)民委员会报告或者群众举报的食品安全

问题,利用联勤联动等机制,及时组织协调相关行政管理派出机构或者告知区(县)相关部门快速处理、严格执法,努力把问题消灭在萌芽,解决在基层。查处情况要及时报区(县)食品安全委员会。

(三)加强对食品小作坊和摊贩的管理。

1.区(县)政府、镇(乡)政府要根据实际需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建设适合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从事食品生产加工活动的集中食品加工场所,采取措施,鼓励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进入集中食品加工场所从事食品生产加工活动。

2.区(县)政府要按照“方便群众、合理布局”的原则和“总量控制、疏堵结合、稳步推进、属地管理、有序监管”的要求,确定相应的固定经营场所,制定相关鼓励措施,引导食品摊贩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可以根据需要,划定临时区域(点)和固定时段供食品摊贩经营,并向社会公布。

3.镇(乡)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对食品摊贩的信息登记和通报,协调相关行政管理派出机构对食品摊贩进行监督管理,发现食品摊贩存在违法行为的,告知相关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四)完善群防群控机制。镇(乡)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动员各方力量积极参与食品安全工作。各居(村)委会要设立若干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宣传员,并建立以村民小组长、居民楼组长、物业管理人和居民代表等为主体的食品安全志愿者队伍,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努力做到早发现、早应对、早处置,积极构建食品安全群防群控的格局。

(五)建立健全发现报告机制。居(村)民委员会要充分发挥熟悉辖区情况的优势,结合食品生产经营者信息库信息,对辖区内从事食品生产、销售、餐饮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走访、了解、排摸、记录,掌握辖区内食品安全动态。发现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黑工厂、黑作坊、黑窝点或者其他从事违法食品生产、销售、仓储、餐饮活动的,要立即报告所在地街镇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构。

(六)发现、及时报告、处理利用出租房屋从事食品安全违法活动。居(村)民委员会、村民、居民不得出租房屋为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提供便利。

1.村民委员会集体所有的房屋出租时,要严格审查承租方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资质,不得为无证无照等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提供便利。

2.房屋出租人发现承租人及居住使用人利用承租的居住房屋从事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活动的,要及时报告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公安、食品药品监管等有关部门。

3.居民、村民发现居住的小区内、村内有利用居住房屋从事食品的生产、加工、仓储、销售等活动的,可以通过“12331”、“12345”等热线电话进行举报。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接到举报后,要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对属于违法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查处,并按照规定,对提供举报信息的居民、村民予以奖励。

4.对出租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无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而为其提供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依照《无证经营查处取缔办法》予以查处;明知承租人从事食品安全犯罪活动而不报告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述行为的,除依法予以处罚外,有上级主管部门的,还要通报其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5.单位或者个人利用居住房屋从事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予以处理。

#### 四、落实基层食品安全工作保障措施

(一)加强工作人员和场所设施的配备。镇(乡)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要根据工作责任,明确具体承担街镇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构日常工作的科室和相应的食品安全专职工作人员,确保食品安全工作落到实处。常住人口数量多、监管任务重、商业中心区的镇(乡)、街道要适当增加工作人员数量。要根据实际情况,为镇(乡)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和具体承担街道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构日常工作的科室提供必需的办公场所和办公设施设备。

(二)建立工作经费的投入保障机制。区(县)和镇(乡)财政要保证食品安全的各项工作经费的落实,建立与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相匹配的财政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并根据基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需要,将镇(乡)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以及具体承担街道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构日常工作的科室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经费可以按照区域实有人口不低于2元/人的标准测算)。

## 五、完善食品安全工作奖惩和责任追究机制

(一)落实举报奖励。区(县)政府、镇(乡)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进一步落实本市有奖举报相关制度,提高有奖举报的有效性,加大有奖举报宣传力度,让公众了解有奖举报的具体内容、举报程序和奖励措施等,充分调动公众举报违法线索的积极性。

(二)开展考核奖惩。区(县)、镇(乡)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村)民委员会要逐级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明确管理目标、管理责任及奖惩措施。对存在食品无证无照生产、销售、仓储、餐饮等突出食品安全问题的,在文明和卫生镇(乡)、街道以及食品安全示范街镇等创建活动中实行一票否决。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人员,予以及时表彰奖励。

(三)实行责任追究。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工作不力、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甚至参与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要依法从严追究相应责任;需要追究党纪责任的,移送纪检部门严肃处理。

1.区(县)政府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本行政区域出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镇(乡)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存在的突出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未及时发现,或者发现后未组织或者未告知进行查处的,以及负有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的派出机构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进行查处的,区(县)政府、区(县)主管部门要对其进行通报批评,责令其改正,对责任人依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规定予以严肃处理,给予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居(村)民委员会未按照规定报告违法食品生产经营情况的,所在地镇(乡)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责令其改正,并按照食品安全责任书,追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居(村)民委员会成员参与食品无证无照生产、销售、餐饮等违法行为或为其提供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规定予以严肃查处。村民委员会成员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刑罚的,其职务依法自行终止。

4.对因工作失职,致使本地区发生特别重大食品安全案件或者在较短时间内连续发生重大食品安全违法案件,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对相关区(县)、街镇负有责任的党政领导干部进行问责。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2年12月11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的市食安办《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基层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府办〔2012〕69号)同时废止。

附件:镇(乡)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街道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构以及承担其日常工作的街道办事处科室的具体职责

## 附件

# 镇(乡)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街道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构以及承担其日常工作的街道办事处科室的具体职责

### 一、镇(乡)食品安全委员会职责为:

(一)定期研究本区域食品安全状况,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解决影响本地区食品安全的重点、难点问题和人民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研究和部署镇(乡)食品安全工作。

(二)做好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和宣传教育工作。

(三)积极开展食品安全有奖举报等相关工作,加强对社区和农村食品安全专、兼职队伍的培训和

指导。

(四)贯彻落实上级政府有关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

(五)承担区(县)政府、区(县)食品安全委员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 **二、镇(乡)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职责为：**

(一)建立完善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制，牵头落实辖区内食品安全工作，掌握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基本信息，主动将食品安全纳入联勤联动工作范围，加强综合治理。

(二)加强辖区食品安全综合治理，做好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信息报送和协助执法等工作。

(三)牵头协调各行政管理派出机构，组织落实食品安全网格化管理，形成分区划片、包干负责的食品安全工作责任网。

(四)牵头组织各相关监管部门开展食品摊贩、小作坊、无证照食品生产经营等的综合治理，牵头开展联合食品安全执法行动，督促做好食品摊贩的登记和公示卡的发放等相关管理工作。

(五)制定辖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按照相关要求，向区(县)食安办报告辖区内发生的重大和突发性食品安全事件。建立以协管员、信息员和志愿者为补充力量的食品安全应急队伍，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事件的调查处置和善后工作。

(六)积极开展食品安全示范镇等各项示范创建活动；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六进”等宣传教育活动和各类食品安全知识科普工作；组织镇(乡)政府、居(村)民委员会食品安全工作人员的培训，落实居(村)民委员会食品安全责任签约，指导督促居(村)民委员会开展食品安全相关工作。

(七)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绩效考核，积极落实食品安全有奖举报等相关工作。

(八)完成镇(乡)政府和区(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和镇(乡)政府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 **三、街道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构职责为：**

(一)定期研究本区域食品安全状况，研究和部署街道食品安全工作。

(二)及时发现影响本地区食品安全的重点、难点问题，提出相关建议和措施，做好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和宣传教育工作。

(三)积极开展食品安全有奖举报等相关工作，加强对社区食品安全专、兼职队伍的培训和指导。

(四)贯彻落实上级政府有关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

(五)承担区(县)政府、区(县)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四、街道办事处承担相关日常工作的科室职责为：**

(一)建立完善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制度，将食品安全纳入联勤联动工作范围；加强辖区内食品安全综合治理，做好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送等工作。

(二)加强与各行政管理派出机构的协作，形成分区划片、包干负责的食品安全工作责任网。

(三)协调各相关监管部门开展联合食品安全执法行动，加强对食品摊贩、小作坊、无证照食品生产经营等的综合治理，督促做好食品摊贩的登记和公示卡的发放等相关管理工作。

(四)落实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中提出的各项工作要求，按照规定向区(县)食安办报告辖区内发生的重大和突发性食品安全事件。建立以协管员、信息员和志愿者为补充力量的食品安全应急队伍，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事件的善后工作。

(五)积极开展食品安全示范街等各项示范创建活动；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六进”等宣传教育活动和各类食品安全知识科普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开展街道办事处、居(村)民委员会食品安全工作人员的培训，落实居(村)民委员会食品安全责任签约，组织相关部门指导督促居(村)民委员会开展食品安全相关工作。

(六)协助推进食品安全有奖举报等相关工作。

(七)完成区(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和街道办事处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上海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加快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4年1月3日)

沪府发〔2014〕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上海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快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 上海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加快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提升生态文明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相协调,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建设美丽上海,现提出实施意见如下:

### 一、明确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部署,把生态文明理念融入到水资源开发、利用、治理、配置、节约、保护的各方面和涉水规划、建设、管理的各环节。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为核心,通过健全制度、落实责任、提高能力、强化监管,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大力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上海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为本市加快创新驱动、转型发展,建设“四个中心”、实现“四个率先”提供支撑和保障。

(二)基本原则。坚持以人为本,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水资源问题,保障饮水安全、供水安全和生态安全;坚持科学发展,尊重自然规律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处理好水资源开发与水生态保护关系;坚持统筹兼顾,综合考虑水的资源功能、环境功能、生态功能,实现水资源的优化配置、高效利用和有效保护;坚持改革创新,完善水资源管理体制和机制,形成具有上海特色的水生态文明建设模式。

(三)主要目标。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有效落实,“三条红线”和“四项制度”全面建立,水资源保护与河湖健康保障体系基本建成,水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到2030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133.52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到30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742以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95%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不低于98%,河湖水面率不低于10.5%。

为实现上述目标,到2020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129.35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到45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738以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78%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提高到95%以上,河湖水面率不低于10.1%。

### 二、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管理,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

(一)健全完善水资源规划体系。围绕实施《上海市水资源综合规划纲要》,修订完善水资源综合规划、水中长期供求规划、供水规划、排水规划、水系规划、农田水利规划、灌溉总体规划、水土保持规划、节



水型社会建设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规划等专项规划,形成较为完备的水资源规划体系。上述专项规划要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各类相关专业规划相协调,兼顾各区域、各行业的需要,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责任部门: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建设交通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农委)

(二)严格取用水量控制。充分考虑本市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在统筹经济和社会总体发展需求的基础上,编制取用水量控制指标和水量分配方案,建立和完善区(县)及重点企业的取用水量控制指标体系,实施区域和企业用水量控制与管理。(责任部门、单位: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相关区县政府、相关企业)

(三)完善水资源论证制度。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对未依法完成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建设项目,审批机关不予批准,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对违反规定的,一律责令停止。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包含规划水资源论证的相关内容,并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规划中逐步探索开展水资源论证。(责任部门、单位: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建设交通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相关区县政府、相关企业)

(四)严格实施取水许可管理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严格取水许可审批,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的,产品不符合行业用水定额标准的,能通过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满足用水需要却通过自备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的,审批机关不予批准。加强对取水户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用水量控制指标,实施取水许可审批和年度取水计划审核。规范农业用水和环境用水的取水管理。每年定期组织对取水户的现场监督检查和退水水质监测,全面开展取水许可后评估,规范取水许可证延续审核。依法加强取水管理和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确保水资源费用于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责任部门、单位: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建设交通委、市农委、市财政局、市绿化市容局、市政府法制办、相关区县政府、相关企业)

(五)严格地下水开发利用管理和保护。控制地下水年度开采总量,统筹制定年度地下水分区开采和回灌指标,充分利用现有采灌井并建设一批地下水应急供水(回灌)井,确保地下水采灌平衡;开展地下水应急水源规划编制,加快实施城市地下水应急供水体系建设,保障城市供水安全;加强对凿井施工以及深层承压含水层停用深井的监管,防治地下水污染;加强地下水水位、水质动态监测,定期开展地下水超采区评价,进一步加强地下水管理。(责任部门、单位:市水务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建设交通委、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市绿化市容局、市教委、相关区县政府、市城投总公司)

### 三、加强用水效率控制红线管理,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一)强化计划用水管理和用水定额管理。加强计划用水管理,建立健全区(县)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管理体制和机制,逐步实现非居民用水户的计划用水管理全覆盖,推进对大用水户实时监管体系建设。修订上海市涉水对象分类确定的主要行业用水定额,建立和完善上海市取用水量定额管理体系。(责任部门、单位:市水务局、市质量技监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相关区县政府、相关企业)

(二)大力推行居民用户阶梯水价制度。在中心城区推行居民用户阶梯水价制度的基础上,郊区要结合水价调整,同步推行居民用户阶梯水价制度;对有条件实施总表分装的套式用户,实施分表改造,实现套式用户阶梯式水价全覆盖。(责任部门、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物价局)、市水务局、相关区县政府、相关供水企业)

(三)完善建设项目节水“三同时”管理制度。加强节水“三同时”评估与监管,规模以上(月用水量5000立方米以上)新建项目必须在初步设计或总体设计文件阶段同时编制节水篇,相关节水措施方案在初步设计或总体设计文件阶段一并审核;未经市或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不予发放取水许可证和排水许可证,供水企业不得正式供水。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实施节约用水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建设的,扣减不超过30%的用水计划指标。(责任部门、单位:市水务局、市建设交通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城投总公司、相关区县政府、相关企业)

(四)加快推进节水技术改造。加大农业、工业、生活节水技术改造力度,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推进工业生产节水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应用,推广使用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和产品。加强城市供水管

网改造,降低供水管网漏损,推进市容、绿化等公益性行业的用水计量,规范消火栓市政取水管理。按照国家相关要求,逐步完善节水效率标识管理体系,淘汰不符合节水强制性标准的产品。(责任部门、单位:市水务局、市农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建设交通委、市质量技监局、市绿化市容局、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相关区县区政府、相关企业)

(五)巩固和发展节水示范试点。推进国家级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滚动发展市级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大力推进节水型区县、工业园区、农业园区、学校(校区)、小区和企业(单位)的创建活动,推进节水型公共机构及示范单位的创建,完善节水型社会(城市)示范单位评价指标体系及考核办法。(责任部门、单位:市水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教委、市农委、市文明办、市机管局、相关区县区政府)

(六)推进河道水和非传统水资源利用。在有条件的区域,鼓励建设经适当处理后符合杂用水水质要求的河道水取用工程及河道水直接取用装置,主要用于绿化浇灌和冲洗马路。进一步加强雨水管理,严格实施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径流系数控制,新建项目原则上不得增加径流系数。积极推进工业废水再生利用、工业园区水资源梯级利用、城镇污水厂中水回用、沿海电厂海水冷却使用、雨水集蓄利用等示范工程建设,逐步建立符合区域特点的非传统水资源利用模式。(责任部门、单位: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建设交通委、市质量技监局、市绿化市容局、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市机管局、相关区县区政府、相关企业)

#### **四、加强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管理,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

(一)加强水功能区纳污总量控制。建立限制排污总量控制制度,科学核定水功能区的水域纳污能力,严格控制进入骨干河网的排污量。制定上海市水功能区管理办法,建立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评价报告制度,强化对水功能区的监督管理。(责任部门、单位:市水务局、市环保局、相关区县区政府)

(二)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依法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实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达标建设。完成一级保护区的围栏建设、清拆整治和二级保护区的入河排污口关闭工作。完善上海市主要水源地应急处置、保障和监督管理制度,强化备用取水口管理,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建立本市主要水源地应急处置、保障和监督管理制度。(责任部门、单位: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建设交通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交通港口局、上海海事局、市绿化市容局、市应急办、相关区县区政府、市城投总公司)

(三)严格入河湖排污口监督管理。完善入河排污口审批、登记和核查制度,依法开展入河排污口日常监督管理,将河湖纳污能力作为取水和入河排污口审批的依据。(责任部门、单位:市水务局、市环保局、相关区县区政府)

(四)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污泥处理处置。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进一步提高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加大力度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工程建设。(责任部门、单位: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建设交通委、市环保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相关区县区政府、市城投总公司)

(五)实施截污纳管和混接改造。以环保三年行动计划为平台,实施截污纳管攻坚战,提高污水收集和處理率,同步推进面源污染治理和雨污混接改造。加快无截流设施泵站的建设与改造,确保已建截流设施正常运行。加强泵站和管网的优化运行调度,杜绝旱天放江现象,减少雨天放江量。(责任部门、单位: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建设交通委、市环保局、市经济信息化委、相关区县区政府、市城投总公司)

(六)强化水资源的统一调度。协调太湖流域引江济太和上海区域水资源调度的关系,协调长江流域拦水、蓄水、引水和河口供水、生态安全的关系,完善区域性水资源调度方案和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特殊水情条件下的江河水量分配方案。(责任部门、单位:市水务局、相关区县区政府)

#### **五、推进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改善水生态环境**

(一)加强重要河湖、湿地的水生态保护。结合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基本生态网络规划及内河航运规划等相关内容,定期开展重要河湖健康评估;加强黄浦江上游水源地、崇明生态岛的生态保护和修复;以“稳定水质、修复生态”为主要目标,因地制宜,集中连片,营造亮点,开展中小河道生态治理;以加快推进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为重点,进一步完善生态文明创建管理体系。(责任部门、单位: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建设交通委、市环保局、相关区县区政府)

(二)加强区域河网水环境的整体提升。按照“集中连片、河畅水清、岸绿景美、功能健全、人水和谐”的要求,统筹考虑河道综合功能,优化流域水系建设布局,继续推进中小河流治理;以6—8年为一个周期,结合农田水利建设,集中连片,整体推进镇村级中小河道轮疏工作。(责任部门、单位:市水务局、市农委、相关区县政府)

## 六、加强河湖整治中的生态保护,科学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

(一)重视河湖整治工程设计中的生态修复。在河道整治方案设计中,要体现因河制宜,宜弯则弯,宜宽则宽,严禁过度“硬化、白化、渠化”,积极采用柔性护岸(坡)材料,河岸上留出绿化空间,科学配置乔灌木及草本,并安排岸边水中种植挺水、沉水、浮叶等水生植物;加强实地开河、拆坝建桥等水系连通工作,适度建设泵闸(站),增加水动力,鼓励新技术研发与试点,科学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责任部门、单位:市水务局、相关区县政府)

(二)研究制定河湖整治工程前期配套制度。加强部门间协调,进一步研究建立河湖整治工程用地保障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大河湖整治工程中前期征地、动拆迁力度和资金投入力度;进一步扩大河湖整治工程中生态部分建设资金的投入比例。(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

(三)加强河湖长效管理。按照河道保洁和设施养护“两个全覆盖”的要求,基本建立以资金保障机制、分级责任机制、巡查报告机制、监督考核机制、抽查通报机制、应急处置机制等为主要内容的中小河道长效管理机制;按照引清调水和水质监测“两个常态化”的要求,持续实施水利控制片水资源调度,持续做好主要水利控制片外围水位监测工作,持续开展重点河道水质监测,确保引清调水安全、有序、高效。(责任部门、单位:市水务局、相关区县政府)

## 七、增强水资源监控能力,保障落实水资源管理制度

(一)增强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水资源监测计量机制,健全水资源监控体系,完善水资源监测、用水计量与统计等管理办法,健全相关技术标准体系。扩大取用水户有效计量范围,对大用水户开展实时监测、动态监管和定期水平衡测试。加快地下水监测站网建设,加强水源地与水功能区监测,健全入河排污口的监测。加快应急机动监测能力建设,全面提高监控、预警和管理能力。(责任部门、单位:市水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质量技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建设交通委、市统计局、市环保局、市交通港口局、上海海事局、市绿化市容局、相关区县政府、相关企业)

(二)完善水资源信息化建设。按照上海市“智能水网”和水资源管理的要求,建设覆盖全市水资源管理业务、满足各级政府和部门管理需要的上海市水资源管理云平台;完善水资源监管体系、数据共享体系、统计核算和评估体系;实现水资源信息共享、数据流转、业务协同、智能应用,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考核决策提供依据。(责任部门:市水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

(三)建立水资源管理责任与考核制度。按照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考核要求,建立水资源管理责任和考核制度,将考核的各项指标分解落实到各区县政府和相关企业,将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考核纳入领导干部绩效评价体系。(责任部门、单位:各相关部门、相关区县政府、相关企业)

(四)健全法规体系和政策机制。制定本市水资源管理条例,完善水资源管理配套法规,严格水资源管理执法监督。修订完善供水、排水等管理条例。完善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责任部门: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建设交通委、市质量技监局、市政府法制办)

(五)完善水资源管理投入机制。明确政府和社会的投入责任,建立长效、稳定的最严格水资源管理经费保障机制,重点支持水资源的合理开发、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取水管理监管、节水技术推广与应用、污染源纳管等工作,推进水资源节约、开发、利用、保护和综合管理等的开展。(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建设交通委、市水务局)

## 八、广泛开展宣传教育,鼓励社会公众参与监督

(一)加强水资源管理和水生态文明的宣传引导。强化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水生态文明的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水资源的忧患意识,提升公众对水生态文明建设的认知和认可,普及先进的水资源和

水生态伦理价值观,提升社会公众对水资源节约、保护的意识,促进形成水生态文明要求的生产生活方式。(责任部门、单位:市水务局、市文明办、市政府新闻办)

(二)加强水文化建设。采取群众喜闻乐见、容易接受的形式,传播水文化,加强节水、爱水、护水、亲水等方面的水文化教育,建设一批水生态文明示范教育基地,创作一批水生态文化作品。(责任部门、单位:市水务局、市教委、市政府新闻办、市文明办)

(三)建立社会监督机制。加大水资源开发利用信息向公众公开的力度,建立公众对水生态环境意见和建议的反映渠道,鼓励社会公众参与水资源管理,提高珍惜水资源、保护水生态的自觉性,促进水资源管理水平的提高。(责任部门、单位:市水务局、市政府新闻办)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 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办法》的通知

(2014年1月7日)

沪府发〔2014〕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上海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 上海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办法

### 第一条 (目的)

为进一步推动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建设,更好地促进发展、保障民生,规范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通过居住登记享有相关民生服务事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在本行政区域内办理居住登记及其相关服务、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 第三条 (居住登记)

本市户籍人员中户籍地与居住地不一致的人户分离人员,应当在居住地办理居住登记;有多个居住地的,应当在其中一个经常居住地办理居住登记。

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享有相关民生服务事项的,应当到居住地办理居住登记。

### 第四条 (定义)

本办法所称居住地,是指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日常生活起居的固定、合法住所地址。

办理居住登记的住所地址,应当以规范的地名、路名和公安部门核准的门弄号为准。

### 第五条 (租赁房屋条件)

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租赁房屋居住,在该租赁房屋所在地办理居住登记的,其租赁的房屋应当符合《上海市居住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第六条 (部门职责)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本办法实施的综合协调工作。

市公安部门负责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及其相关管理。

市财政局负责研究制定与人口导向政策相匹配的财力分配和保障机制。

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负责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房屋租赁的监督管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教育、民政等市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研究制定居住登记享有相关民生服务事项的政策,做好相关服务和管理工作。

**第七条**（区县、镇（乡）街道职责）

各区县政府负责本办法在其行政区域内的具体实施工作。

街道办事处、镇（乡）政府负责落实在其行政区域内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后的相应服务具体事项。

**第八条**（申请）

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迁往现居住地，应当前往现居住地所在街道、镇（乡）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申请办理居住登记。

本市户籍未成年人的居住登记，由其监护人负责申请办理。

**第九条**（所需材料）

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办理居住登记时，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申请表》；

（二）本人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或加盖单位人事、保卫部门印章的《集体户口个人信息页》复印件等有效身份证明；

（三）住房产权证明、租用公房凭证或由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申请办理居住登记时提供的各类材料应当真实有效，严禁弄虚作假。

**第十条**（受理）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收到居住登记办理申请后，对材料齐全的，应当当场受理；对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的内容，并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

**第十一条**（凭证发放）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受理后，经审核，对符合办理要求的，当场打印《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申请（回执）》，交申请人备存备查。

**第十二条**（居住地认证）

市实有人口信息管理系统提供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信息的网上电子认证。

有关部门按照规定，提供相应服务事项。

**第十三条**（居住地变更）

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办理居住登记后居住地发生变化的，应当前往现居住地街道、镇（乡）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重新办理居住登记。

**第十四条**（注销）

有关部门在工作中发现并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抄告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由该公安派出所要求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注销居住登记信息：

（一）登记人办理居住登记后非实际居住的；

（二）登记人提供虚假材料取得登记的；

（三）登记人情况发生变更且不符合居住登记要求的。

**第十五条**（救济）

对注销情况有异议的，当事人可向有关部门申请复核。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申请予以复核。申请人居住情况经复核属实的，有关部门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抄告申请人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由该公安派出所要求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恢复已注销的居住登记信息。

**第十六条**（房屋出租人义务）

房屋出租人应当督促、配合本市户籍人户分离的承租人办理居住登记。对不办理居住登记的，房屋出租人应当及时向公安部门或社区综合协管队报告。

**第十七条**（社区综合协管队伍任务）

社区综合协管队伍在开展社区内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基础信息的日常采集中，对发现未办理居住登记的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应当督促其办理居住登记，并及时报告公安部门。

**第十八条**（信息系统）

本市依托市实有人口信息管理系统,完善“专业采集、一口整合、专业维护、资源共享”的机制,以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公民身份号码为基础,规范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地信息管理。

#### 第十九条 (违规处罚)

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提供虚假申请材料,在非实际居住地办理居住登记,骗取相应居住地服务事项的,由有关部门按照规定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者居住,或者不按照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由公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以 200 元以上、500 元以下罚款。

发现办理居住登记中有违反《上海市住房租赁管理办法》情形的,由房屋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未构成犯罪的,给予其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二十条 (实施细则)

由市有关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 第二十一条 (施行期限)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贯彻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意见重点工作 分工方案〉的意见》的通知

(2013 年 12 月 17 日)

沪府办发〔2013〕7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经市政府同意的《上海市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意见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意见》(以下简称《贯彻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推进实施《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加强本市客货运安全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2〕99 号)工作,认真落实。

各区、县政府和市政府各委、办、局要对《贯彻意见》中涉及本部门、本辖区、本系统的工作作进一步细化和分解,制定具体落实措施,明确实施步骤和具体要求。市政府有关委、办、局要加强对各区、县相关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各项工作牵头部门要主动跨前、加强协调,配合部门要积极协作、形成合力,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确保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稳步推进、实现标本兼治。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要加强对《贯彻意见》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并及时汇总各项工作完成情况,按程序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上海市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贯彻落实 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意见 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意见

## 一、强化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

### (一)规范道路运输企业生产经营行为

1.严格道路运输市场准入管理,对新设立运输企业,严把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条件审核关。强化道路运输企业安全主体责任,鼓励客运企业实行规模化、公司化经营,积极培育集约化、网络化经营的货运龙头企业。严禁客运车辆、危险品运输车辆挂靠经营。推进道路运输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将诚信考核结果与客运线路招投标、运力投放以及保险费率、银行信贷等挂钩,不断完善企业安全管理的激励约束机制。鼓励运输企业采用交通安全统筹等形式,加强行业互助,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市交通港口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建设交通委、市绿化市容局、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上海保监局、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上海银监局配合)

### (二)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道路运输企业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加强安全班组建设,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强化对车辆和驾驶员的安全管理。建立专业运输企业交通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客运、危险品运输企业安全评估制度,对安全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业整顿,对整改不达标的,按照规定取消其相应资质。(市交通港口局牵头,市建设交通委、市教委、市绿化市容局、市安全监管局配合)

3.道路运输企业要持续加大道路交通安全投入力度,提足、用好安全生产费用。(市安全监管局牵头,市交通港口局、市财政局配合)

### (三)严格长途客运和旅游客运安全管理

4.严格客运班线审批和监管,加强班线途经道路的安全适应性评估,合理确定营运线路、车型和时段,严格控制1000公里以上的省长途客运班线和夜间运行时间,对现有的长途客运班线进行清理整顿,整改不合格的坚决停止运营。创造条件,积极推行长途客运车辆凌晨2时至5时停止运行或实行接驳运输。客运车辆座椅要全部配置安全带,驾驶员和随车工作人员要督促乘客按照规定配戴。旅行社租用客运车辆,必须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企业和已投保法定强制保险的车辆,并与运输企业签订旅游运输合同。承担旅游运输的车辆,必须依法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驾驶人员和安全设施设备。实行国标《旅游客车设施与服务规范》(GB/T26359—2010)。探索制定“旅游安全用车”强制性地方标准。旅行社派出的随车导游必须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并兼任旅游安全宣传监督员,承担安全宣传提醒及安全行车监督、应急处置、事故报告等职责。由旅游行政管理、文化执法部门加强联合执法,对旅行社、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等违反有关规定的,依据国务院《旅行社条例》、《上海市旅游条例》等,严格进行处罚。(市交通港口局牵头,市旅游局、市公安局、市文化执法总队、市质量技监局配合)

5.客运车辆夜间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日间限速的80%,并严禁夜间通行达不到安全通行条件的三级以下山区公路。(市交通港口局牵头,市公安局配合)

6.夜间遇暴雨、浓雾等影响安全视距的恶劣天气时,可以采取临时管理措施,暂停客运车辆运行。(市公安局、市交通港口局、市建设交通委分工负责)

7.加强旅游包车安全管理,根据运行里程,严格按照规定配备包车驾驶人,逐步推行包车业务网上申请和办理制度,严禁发放空白旅游包车牌证。(市交通港口局牵头,市旅游局、市文化执法总队配合)

8.运输企业要创造条件,严格落实长途客运驾驶人停车换人、落地休息制度,确保客运驾驶人24小时累计驾驶时间原则上不超过8小时,日间连续驾驶不超过4小时,夜间连续驾驶不超过2小时,每次停车休息时间不少于20分钟。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超时、超速驾驶的驾驶人及

相关企业,依法严格处罚。(市交通港口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安全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

9.建立客运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举报机制。督促客运企业在车厢内前部、中部、后部明显位置,标示客运车辆号码、核定载客人数和投诉举报电话、手机电话,方便旅客监督举报,鼓励形成客运车辆安全行车的社会监督氛围。(市交通港口局牵头,市公安局配合)

#### (四)加强运输车辆动态监管

10.抓紧制定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规范卫星定位装置安装、使用行为。根据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和安监总局《关于加强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工作的通知》(交运发〔2011〕80号)要求,由市交通港口局建立管辖范围内营运车辆的动态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并向公安、安监等部门开放符合有关行业规范标准的数据传送。此外,加强对车辆安装“行驶计时表”的可行性研究。(市交通港口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安全监管局、市建设交通委、市绿化市容局、市质量技监局、市教委、市通信管理局配合)

11.旅游包车、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危险品运输车和校车要严格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卧铺客车要同时安装车载视频装置,鼓励农村客运车辆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和安监总局《关于加强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工作的通知》规定,将长途客运、旅游和危化品车辆安装卫星定位装置纳入运营证核发、审验和车辆检验规定范围。严格执行《校车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7号),对未安装卫星定位装置的车辆不予核发校车证。(市交通港口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安全监管局、市建设交通委、市绿化市容局、市质量技监局、市教委、市通信管理局配合)

12.运输企业要落实安全监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对所属车辆和驾驶人的动态监管,确保车载卫星定位装置工作正常、监控有效。对不按照规定使用或故意损坏卫星定位装置的,追究相关责任人和企业负责人的责任。(市交通港口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安全监管局、市建设交通委、市绿化市容局、市质量技监局、市教委配合)

## 二、严格驾驶人培训考试和管理

#### (五)加强和改进驾驶人培训考试

13.进一步完善机动车驾驶人培训大纲和考试标准,严格考试程序,推广应用科技评判和监控手段,强化驾驶人安全、法制、文明意识和实际道路驾驶技能考试。客、货车辆驾驶人培训考试增加复杂路况、恶劣天气、突发情况应对处置技能的内容,大中型客、货车辆驾驶人增加夜间驾驶考试。(市交通港口局牵头,市公安局配合)

14.将大客车驾驶人培养纳入国家职业教育体系,努力解决高素质客运驾驶人短缺问题。(市交通港口局牵头,市教委、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

15.实行交通事故驾驶人培训质量、考试发证责任倒查制度。(市交通港口局牵头,市安全监管局、市公安局配合)

#### (六)严格驾驶人培训机构监管

16.加强驾驶人培训市场调控,提高驾驶人培训机构准入门槛,按照培训能力,核定其招生数量,严格教练员资格管理。加强驾驶人培训质量监督,全面推广应用计算机计时培训管理系统,督促落实培训教学大纲和学时。定期向社会公开驾驶人培训机构的培训质量、考试合格率以及毕业学员的交通违法率和肇事率等,并作为其资质审核的重要参考。(市交通港口局牵头,市公安局配合)

#### (七)加强客货运驾驶人安全管理

17.严把客货运驾驶人从业资格准入关,加强从业条件审核与培训考试。(市交通港口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建设交通委、市绿化市容局、市教委配合)

18.建立客货运驾驶人从业信息、交通违法信息、交通事故信息的共享机制,加快推进信息查询平台建设,设立驾驶人“黑名单”信息库。在建立运输单位(个人)车辆和驾驶人信息共享平台的基础上,实行企业安全信誉排名和动态监管制度,向社会公布企业安全生产达标(分为一、二、三级)情况,以及被吊销营运资质企业的“黑名单”。规范租赁、外包车辆、驾驶人源头管理,督促用车单位、用车人从运输单位(个人)车辆和驾驶人信息共享平台动态排名名单中,选择租赁、外包车辆,严禁租赁、外包车辆单位在运输单位(个人)车辆和驾驶人信息共享平台外承揽租赁、外包业务。对从事租赁、外包业务的车辆,要进



一步按规定程序重申、修改或者新增相应的条件和许可,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市交通港口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旅游局、市建设交通委、市教委、市绿化市容局、上海保监局、市安全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配合)

19.加强对长期在本地经营的异地客货运车辆和驾驶人安全管理。督促运输企业加强驾驶人聘用管理,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致人死亡且负同等以上责任的,交通违法记满12分的,以及有酒后驾驶、超员20%以上、超速50%(高速公路超速20%)以上,或者12个月内有3次以上超速违法记录的客运驾驶人,严格依法处罚并通报企业解除聘用。(市交通港口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建设交通委、市绿化市容局、市教委配合)

20.实施重点驾驶人学习教育等管理制度。加强对专业运输单位驾驶人交通安全和交通文明的宣传教育,倡导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严禁酒后驾驶、醉酒驾驶、闯红灯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实施大中型客货运车辆驾驶人审验教育制度,每年对大中型客货运车辆驾驶人开展一次审验教育;对有记分记录的,开展不少于3小时的安全警示教育。落实交通事故案例教育制度,每月汇编交通事故案例,向大中型客货运车辆单位及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通报。建立查处“毒驾”以及对“毒驾”人员予以强制注销驾驶证并同步注销客货运从业资格的联动机制。(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港口局配合)

### 三、加强车辆安全监管

#### (八)加强机动车安全管理

21.加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和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严格检验检测机构的资格管理和计量认证管理。(市质量技监局、市交通港口局、市公安局分工负责,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配合)

22.严禁无资质企业生产、销售电动汽车。(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工商局、市质量技监局分工负责)

23.严格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和监督管理,依法严厉打击制造和销售拼装车行为,严禁拼装车和报废汽车上路行驶。(市商务委、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分工负责)

24.对道路交通事故中涉及车辆非法生产、改装、拼装以及机动车产品严重质量安全问题的,严查责任,依法从重处理。(市安全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质量技监局配合)

#### (九)强化电动自行车安全监管

25.制定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办法。(市政府法制办牵头,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质量技监局配合)

26.着力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和使用的监督管理,严禁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质量技监局按职责负责相关工作)

27.质量技监部门要加强电动自行车生产许可证管理,配合国家层面做好电动自行车国家强制性标准修订工作;经济信息化部门要严格电动自行车生产的行业管理;工商部门要依法加强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的日常监管。对违规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的企业,要依法责令整改并严格处罚、公开曝光。公安机关要加强电动自行车通行秩序管理,严格查处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质量技监局按照职责负责相关工作)

28.通过加强政策引导,逐步解决在用的超出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问题。(市公安局牵头,市工商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质量技监局配合)

### 四、提高道路安全保障水平

#### (十)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标准和制度

29.在国家 and 行业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本市公路安全设施建设标准。(市建设交通委牵头,市安全监管局、市公安局、市质量技监局配合)

30.严格落实交通安全设施与道路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工程在竣(交)工验收时,要吸收公安、安监等部门人员参加,严格安全评价,交通安全设施验收不合格的不得通车运行。(市建设交通委牵头,市安全监管局、市公安局配合)

31.对因交通安全设施缺失导致重大事故的,限期进行整改,整改到位前暂停该区域新建道路项目的审批。(市建设交通委牵头,市安全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配合)

#### (十一)加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

32.各区县政府要结合实际科学规划,有计划、分步骤地逐年增加和改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在保证国省干线公路网等项目建设资金的基础上,加大车辆购置税等资金对公路安保工程的投入力度,进一步加强国省干线公路安全防护设施建设,特别是临水临崖、连续下坡、急弯陡坡等事故易发路段要严格按照标准安装隔离栅、防护栏、防撞墙等安全设施,设置标志标线。(市建设交通委牵头,市安全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配合)

33.加强公路与铁路、河道、码头联接交叉路段特别是公铁立交、跨航道桥梁的安全保护。收费公路经营企业要加强公路养护管理,对安全设施缺失、损毁的,及时予以完善和修复,确保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始终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市建设交通委牵头,市安全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配合)

34.积极推进公路灾害性天气预报和预警系统建设,提高对暴雨、浓雾、团雾、冰雪等恶劣天气的防范应对能力。(市建设交通委牵头,市安全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气象局配合)

#### (十二)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35.各区县政府要建立完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治理措施和治理资金,根据隐患严重程度,实施挂牌督办整改,对隐患整改不落实的,要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市安全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建设交通委配合)

36.有关部门要强化交通事故统计分析,排查确定事故多发点段和存在安全隐患路段,全面梳理桥涵隧道、客货运场站等风险点,设立管理台账,明确治理责任单位和时限,强化对整治情况的全过程监督。(市建设交通委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港口局、市安全监管局配合)

37.切实加强公路两侧农作物秸秆禁烧监管,严防焚烧烟雾影响交通安全。(市环保局牵头,市农委配合)

### 五、加大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力度

#### (十三)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基础

38.深入开展“平安畅通县市”和“平安农机”创建活动,改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环境。(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各有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39.严格落实区县、乡镇政府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主体责任,制定改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状况的计划,落实资金,加大建设和养护力度。新建、改建农村公路,要根据需要同步建设安全设施,已建成的农村公路要按照“安全、有效、经济、实用”的原则,逐步完善安全设施。(市农委牵头,相关区县政府、市建设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安全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配合)

40.相关区县政府要统筹城乡公共交通发展,以城市公交同等优惠条件扶持发展农村公共交通,拓展延伸农村地区客运的覆盖范围,着力解决农村群众安全出行问题。(市交通港口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相关区县政府配合)

#### (十四)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

41.相关区县政府要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组织体系建设,落实乡镇政府安全监督管理责任,调整优化交警警力布局,加强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控。(市安全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相关区县政府配合)

42.发挥农村派出所、农机监理站以及驾驶人协会、村委会的作用,建立专兼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队伍,扩大农村道路交通管理覆盖面。(市农委牵头,相关区县政府、市建设交通委、市安全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配合)

43.完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加强对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的支持保障,积极推广应用农机安全技术,加强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的安全管理。(市农委牵头,相关区县政府、市建设交通委、市安全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配合)

### 六、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

#### (十五)严厉整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44.加强公路巡逻管控,加大客运、旅游包车、危险品运输车等重点车辆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和整治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酒后驾驶、吸毒后驾驶、货车违法占道行驶、不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等各类交通

违法行为,严禁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和拖拉机违法载人。(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港口局、市建设交通委、市绿化市容局、市教委、市农委配合)

45.依法加强校车安全管理,保障乘坐校车学生安全。(市教委、市公安局、市交通港口局牵头,市安全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通信管理局、市质量技监局等部门配合)

46.健全和完善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长效机制。(市建设交通委牵头,市交通港口局、市公安局、市安全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市经济信息化委配合)

47.制定客货运车辆和驾驶人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并将车辆动态监控系统记录的交通违法信息作为执法依据,定期进行检查,依法严格处罚。(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港口局、市财政局配合)

48.大力推进文明交通示范公路创建活动,加强城市道路通行秩序整治,规范机动车通行和停放,严格非机动车、行人交通管理。(市公安局牵头,市建设交通委配合)

49.加强非法营运“黑车”的执法整治和源头管理。加强路面执法管理,公安机关要以非法营运的残疾车、电动三轮车为重点,加强集中整治和日常严管;交通部门继续会同相关部门强化对非法营运的四轮“黑车”(包括克隆出租车等)的检查和执法。严格源头管控措施,对违法销售、改(拼)装行为坚决依法取缔。同时,加强残疾车销售的监管,落实使用“一人一车一证”制度,对出租残疾车的残疾人取消经济补贴。健全联合执法监管机制,完善公安、质量技监、工商、交通、经济信息化等部门和各级残联及街道、镇政府间的信息互通、工作共商、案件移交等工作机制,提高整治成效。(市交通港口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建设交通委、市工商局、市质量技监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残联、相关区县政府配合)

#### (十六)切实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执法效能

50.推进高速公路全程监控等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建设,强化科技装备和信息化技术在道路交通执法中的应用,提高道路交通安全管控能力。(市建设交通委牵头,市安全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配合)

51.整合道路交通管理力量和资源,建立部门、区域联勤联动机制,实现监控信息等资源共享。(市建设交通委牵头,市公安局、市安全监管局、市气象局配合)

52.严格落实客货运车辆及驾驶人交通事故、交通违法行为通报制度,全面推进交通违法记录省际转递工作。(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港口局配合)

#### (十七)完善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机制

53.各区县政府要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健全公安消防、卫生等部门联动的市、区(县)两级交通事故紧急救援机制,完善交通事故急救通信系统,加强交通事故紧急救援队伍建设,配足救援设备,提高施救水平。(市公安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上海保监局、市建设交通委、市交通港口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安全监管局配合)

54.完善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制度,确保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市财政局牵头,上海保监局、市公安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市农委、市建设交通委、市交通港口局配合)

### 七、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 (十八)建立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长效机制

55.制定并组织实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计划,加大宣传投入力度,督促各部门和单位积极履行宣传责任和义务,实现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社会化、制度化。(市委宣传部牵头)

56.加大公益宣传力度,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要在重要版面、时段,通过新闻报道、专题节目、公益广告等方式,开展交通安全公益宣传。(市委宣传部牵头,市文广影视局、市公安局、市工商局配合)

57.配合开展“全国交通安全日”活动,充分发挥主管部门、汽车企业、行业协会、社区、学校和单位的宣传作用,广泛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活动,不断提高全民的交通守法意识、安全意识和公德意识。(市文明办、市公安局牵头,市司法局、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配合)

#### (十九)全面实施文明交通素质教育工程

58.深入推进“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广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

活动,推行实时、动态的交通安全教育和在线服务。(市文明办、市公安局、市教委、市司法局、市建设交通委、市交通港口局、市农委、市安全监管局分工负责)

59.建立交通安全警示提示信息发布平台,加强事故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开展交通安全文明驾驶人评选活动,充分利用各种手段促进驾驶人依法驾车、安全驾车、文明驾车。(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港口局、市农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通信管理局配合)

60.坚持交通安全教育从儿童抓起,督促指导中小学结合有关课程加强交通安全教育,鼓励学校结合实际开发有关交通安全教育的校本课程,夯实国民交通安全素质基础。(市教委牵头,市公安局配合)

#### (二十)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文化建设

61.积极拓展交通安全宣传渠道,建立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创新宣传教育方法,以学校、驾驶人培训机构、运输企业为重点,广泛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港口局、市教委配合)

62.推动开设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网站、电视频道,加强交通安全文学、文艺、影视等作品创作、征集和传播活动,积极营造全社会关注交通安全、全民参与文明交通的良好文化氛围。(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公安局、市文广影视局配合)

### 八、严格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

#### (二十一)加强重大道路交通事故联合督办

63.严格执行重大事故挂牌督办制度,健全完善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现场联合督导、统筹协调调查、挂牌通报警示、重点约谈检查、跟踪整改落实”的联合督办工作机制,形成各有关部门齐抓共管的监管合力。研究制定道路交通安全奖惩制度,对成效显著的地方、部门和单位予以表扬和奖励。(市安全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建设交通委、市交通港口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质量技监局、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绿化市容局、市教委、市旅游局、市监察局配合)

#### (二十二)加大事故责任追究力度

64.研究制定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处置规范,完善跨区域责任追究机制,建立健全重大道路交通事故信息公开制度。对发生重大及以上或者6个月内发生两起较大及以上责任事故的道路运输企业,依法责令停业整顿;停业整顿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准予恢复运营,但客运企业3年内不得新增客运班线,旅游企业3年内不得新增旅游车辆;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取消相应许可或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责令其办理变更、注销登记直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道路交通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及其负责人,依法依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发生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政府及部门的责任。(市安全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建设交通委、市交通港口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质量技监局、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绿化市容局、市教委、市旅游局、市监察局配合)

### 九、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组织保障

#### (二十三)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组织领导

65.各区县政府要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将其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并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实行道路交通安全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分析研判安全形势,研究部署重点工作。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要加强对本意见推进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每年1月15日前汇总各项工作完成情况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市安全监管局牵头)

#### (二十四)落实部门管理和监督职责

66.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依法履行职责,落实监管责任,切实构建“权责一致、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协调联动机制。(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67.严格责任考核,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作为有关领导干部实绩考评的重要内容,并将考评结果作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市委组织部牵头,市安全监管局、市监察局配合)

#### (二十五)完善道路交通安全保障机制

68.研究建立政府、企业和社会共同承担的道路交通安全长效投入机制,不断拓展道路交通安全资金保障来源,推动完善相关财政、税收、信贷支持政策,强化政府投资对道路交通安全投入的引导和带动作用,将交警、运政、路政、农机监理各项经费按照规定纳入政府预算。(市建设交通委牵头,市财政局、市安全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港口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市地税局、人民银行上海分行配合)

69.根据道路里程、机动车增长等情况,相应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力量建设,完善道路交通警务保障机制。(市公安局牵头,市编办、市财政局、市建设交通委、市安全监管局、市交通港口局、市农委配合)

70.研究出台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发展的相关保障政策,将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执勤执法营房等配套设施与高速公路建设同步规划设计、同步投入使用并予以资金保障,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单位要积极创造条件予以配合支持。(市建设交通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安全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港口局、市农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配合)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 加强和改进内部审计工作意见的通知

(2014年1月7日)

沪府办发〔2014〕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

内部审计是审计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各单位治理的基本要素。为了更好地发挥内部审计职能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上海市审计条例》等,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内部审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进一步提高对内部审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内部审计通过运用系统、规范的方法,审查和评价单位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适当性和有效性,在独立监督和评价本部门、本单位及下属单位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促进部门、单位完善治理、增加价值和实现目标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各部门、各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要紧紧围绕科学发展的主题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主线,侧重内部审计的“免疫”功能,加强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增加价值和完善治理等职能的拓展。要牢固树立科学审计理念,把服务部门、单位治理作为首要任务,以发挥审计“免疫系统”功能为着力点,以内部审计事业发展需要为导向,更好地嵌入部门、单位治理的各个环节,切实肩负起保障经济社会健康运行“免疫系统”重要防线的的作用。

#### 二、建立和完善内部审计工作体系

各部门、各单位要着力加强内部审计工作体系建设,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权威性和规范化水平。内部审计工作在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的领导下开展,要建立并落实内部审计工作主要负责人直接分管制度。国家机关、金融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内部审计机构的单位必须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国有资产经营规模大、财政预算数额大且下属单位多的部门、单位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内部审计机构;尚不具备设立独立内部审计机构条件的部门、单位可以根据需要,授权本部门、本单位其他内设机构履行内部审计职责,并配备必要的内部审计人员。设立内部审计机构的企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审计委员会,配

备总审计师。各乡镇(街道)要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落实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和工作力量。

各部门、各单位要选配政治素质好、有专业胜任能力、思想作风过硬的人员专职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工作制度主要包括审计机构、审计人员、审计工作职责和权限、审计范围、审计组织领导、审计工作流程、职业道德规范、奖励与处罚等内容。要保证内部审计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费。

### 三、明确内部审计工作任务和重点

(一)加强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审计。各部门、各单位要围绕规范预算编制和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提升单位财政财务收支水平的目标要求,积极开展对本部门、本单位及下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以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的审计。各部门、各单位内部审计机构要重点监督单位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预算执行情况,关注部门、单位预算收入的真实完整性和预算支出的合法合规性,加强对部门、单位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加强对部门、单位下属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企业等的财务收支审计,重点关注部门、单位与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之间的资金往来、收支结转情况。各区县政府部门、乡镇(街道)内部审计机构要重点关注乡镇(街道)的财政收支情况、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其他资金、乡镇和村集体“三资”管理监督情况,加强对乡镇(街道)财政性资金、国有资产、其他资金、乡镇和村集体“三资”等资金、资产和资源管理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

(二)加强内部管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较多的部门、单位要成立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或者建立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以完善内部管理领导干部(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组织领导机制。要积极推行任中审计,实现经济责任审计类型从离任审计向任中审计的转变;建立经济责任轮审制度,按照“努力实现对重点部门、下一级重点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其任期内至少审计一次的目标”要求,有效扩大经济责任审计覆盖面,满足单位内部管理领导干部(人员)管理监督需求。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内部管理领导干部(人员)经济责任审计时,要围绕部门、单位科学发展情况,遵守有关经济法律法规和贯彻落实有关政策情况,制定和执行重大经济决策情况,财政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情况,内部管理控制情况,遵守有关廉洁从政(从业)规定情况等,开展审计和进行审计评价。

(三)加强绩效审计。各部门、各单位内部审计机构要积极探索开展绩效审计,测评本部门、本单位业务活动的绩效水平,提出改进管理和提高绩效的建议,推动绩效管理体系的建立。通过开展专项审计、审计调查的方式,反映本部门、本单位在资金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的绩效情况,揭示本部门、本单位可能存在的制度性缺陷和管理性漏洞,开展综合分析,为本部门、本单位领导决策、制度的建立完善提供依据和参考。可以采用与资源环境审计相结合等方式,关注部门、单位节能降耗指标、能源审计工作的完成情况,促进部门、单位环境资源管理水平的提高。

(四)加强建设项目审计。各部门、各单位内部审计机构要加大对本部门、本单位及下属单位建设项目的审计力度,重点关注项目建设程序、招投标、承包、合同管理、资金管理、投资控制、竣工验收等关键环节的过程监督,发现问题及时预警和纠正,促进部门、单位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制度,提高建设管理水平。各部门、各单位内部审计机构要积极开展对重点建设项目的跟踪审计,强化项目事前和事中监督,保障资金管理和项目建设的规范有序,提高审计工作效力。

(五)加强内部控制审计。各部门、各单位内部审计机构要积极构建以风险为导向、以控制为主线、以增值为目标的内部审计新模式,推进内部审计工作转型发展。在审计目标上,逐步实现由“查错纠弊”向内部控制和风险评估转变;在审计内容上,逐步实现由结果评价向过程评价和结果评价并重转变;在审计对象上,逐步实现由财务活动向业务活动和管理活动转变。加强内部控制审计,要以风险评估为基础,关注重要业务单位、重大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的内部控制,真实、客观地揭示单位经营管理的风险状况,如实反映部门、单位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情况,促进部门、单位不断改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六)实现内部审计整改的闭环管理。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审计整改,主要负责人要抓好审计整改落实,组织本部门、本单位计划财务、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内部审计等部门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审计整改工作联动机制、整改督查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各部门、各单位内部审计机构要加强对审计发现问题产生原因的分析,通过推动审计整改,举一反三,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完善部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推动建立审计整改长效机制,逐步扭转“屡审屡犯”的现象。

#### 四、切实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

(一)推进内部审计质量评估。各部门、各单位内部审计机构要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开展内部审计质量评估工作。要以内部审计业务检查为基础,针对内部审计工作流程,构筑审计业务质量控制体系;以检查测试方式为基础,充分利用问卷调查、面谈、座谈研讨等方式,丰富内部审计质量评估方法,扩展内部审计质量评估方法体系;以自我检查评估为基础,适时引入外部力量开展审计质量外部评估工作,推进内部审计质量的提高。

(二)加强委托审计业务的质量控制。各部门、各单位内部审计机构在利用社会中介机构成果时,要做好委托社会中介机构的管理和协调工作。一方面,履行一定的遴选程序,选定有资质、能胜任被委托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另一方面,对社会中介机构提出目标要求,对受托开展的各项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对审计质量进行控制,加强对社会中介机构的管理、协调和与其沟通。

(三)加强内部审计信息化建设。各部门、各单位内部审计机构要立足实际,积极探索适合本部门、本单位实际的审计信息化建设路径,明确审计信息化需求和定位,在审计业务中积极运用计算机辅助审计等先进技术方法,全面提高审计监督的综合能力。

#### 五、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监督

(一)注重分类指导。审计机关要根据相关单位行业属性、业务特点、规模大小等因素,适时制发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意见、工作指引或工作方案,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分类指导。要不断提升内部审计统计工作水平,进一步加大对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统计调查和综合分析力度。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通过本市各级内部审计协会,加强内部审计人员业务交流和培训,逐步形成分层次、分类型、多渠道、多形式的内部审计培训和交流工作新格局。

(二)加强内审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审计机关在实施审计时,要对有关部门、单位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并将检查和评估结果作为确定审计风险和选择审计方法的重要依据,在实施领导干部(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和单位财务收支审计时,将检查和评估结果纳入审计报告,作为单位内部控制审计评价的内容之一。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下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并将其作为重要的考核内容。

(三)充分利用内部审计工作成果。要探索建立重点部门、单位内部审计计划、有关审计报告及审计整改情况向同级审计机关备案制度。审计机关要充分利用内部审计工作成果,在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时,将相关部门、单位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审计整改情况等,作为审计计划编制的参考依据。审计机关在开展审计项目时,可以在评估相关部门、单位内部审计工作质量的基础上,利用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成果,避免重复审计,提高审计效率。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 建立健全审计整改工作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4年1月7日)

沪府办发〔2014〕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审计整改工作制度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 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审计整改工作制度的实施意见

为强化审计整改工作,建立健全审计整改工作制度,形成审计整改的闭环管理,切实提高审计整改的质量和效果,充分发挥审计监督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上海市审计条例》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意见的通知》(沪府发〔2009〕61号)等的要求,现就进一步建立健全审计整改工作制度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关于审计整改报告制度

(一)审计机关每年向同级政府报告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并受政府委托,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后,各级政府要根据同级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组织有关部门研究落实审计整改工作。

(二)接受审计的部门和单位要将落实审计整改纳入“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并在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生效之日起90日内,向审计机关报送审计整改结果报告。报告内容包括:采取的整改措施、对审计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对审计要求自行纠正事项情况、采纳审计建议情况、对有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追究处理情况、尚未整改到位的原因及限期整改和处理的计划等。

(三)接受审计的部门和单位报送审计整改结果报告时,要一并提供落实审计整改的必要证明材料。其中,审计决定执行情况和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必要的证明材料主要包括:资金划拨证明、账务调整证明、补办审批文件等;审计建议采纳情况相应的证明材料主要包括:被审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审计建议,制定、修改或者废除有关规章制度或政策措施的文件等,同时提供审计建议采纳说明,以证明相关政策或文件的出台与审计建议的关联性。

(四)审计机关每年要向同级政府报告审计整改结果,并受政府委托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整改工作。报告内容包括年度审计整改工作的基本情况、整改的主要内容、存在的问题以及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等。

## 二、关于审计整改跟踪检查制度

(一)被审计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要督促被审计单位做好整改工作,积极促进被审计单位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规范财政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审计发现的问题得到全面有效整改。

(二)审计机关要在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和审计移送处理书送达之日起90日内,对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根据审计结果进行整改的情况实施跟踪督促检查,重点是被审计单位执行审计处罚决定情况、审计机关要求自行纠正事项落实情况、采纳审计意见和建议情况、审计移送处理事项落实情况、对有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追究处理情况、被审计单位根据审计结果制定或出台相关规章制度的情况。

(三)审计机关结合审计整改跟踪检查情况,对被审计单位的审计整改结果报告加强统计和分析,对未执行审计决定、未落实审计建议、未进行纠正、未进一步清查、未进行必要责任追究的事项,深入分析原因,区分主观原因和客观因素,分别提出处理措施。

被审计单位未按照规定期限和要求执行审计决定的,审计机关要根据情况,采取相应措施:责令其执行;报告同级政府;移送有关主管部门作出进一步处理;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其他措施。

被审计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落实整改要求,也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审计机关要根据情况,采取相应措施:要求被审计单位作出书面说明;通报被审计单位的主管部门,提请其督促执行,并将被审计单位列为重点审计对象;提请审计整改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研究解决。

因特殊原因暂时不能整改到位的,审计机关要督促被审计单位制定整改计划和具体措施,列出整改的时间表,限期整改,或要求被审计单位作出具体说明。必要时,审计机关可提交联席会议研究。



(四)审计机关对重大审计项目审计结果的跟踪检查和督促落实情况,要及时向同级政府报告。

### 三、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督查制度

(一)各级政府每年对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列入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部署。政府督查部门对审计整改工作和同级政府领导对审计综合情况报告、专项审计调查报告、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审计专报(信息)、有关审计事项的批示落实情况进行督查,进一步促进审计整改。

(二)政府督查部门收到政府领导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批示后,下达督查通知单,要求责任单位按照要求落实和办理并按时上报整改情况和结果。同时,督促责任单位认真办理。对未按期办结的,发出督查催办单,限时要求责任单位报告进展情况。责任单位因特殊原因需延长办理时间的,要及时向政府督查部门报告延期原因和办理进展情况。

### 四、关于审计整改联动制度

(一)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召开专题会议,通报审计查出的问题,研究解决审计整改工作的难点问题,落实审计整改责任。重点要研究解决审计反映的普遍性、倾向性、苗头性的问题,沟通、协商解决措施。特别是对涉及政策性和体制性、机制性、制度性的问题,要研究提出完善政策和体制机制制度的办法和对策,消除问题产生的根源。

(二)必要时,联席会议可组织有关部门对被审计单位落实审计整改情况进行联合督查。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问题,或者在体制、机制、制度和管理方面存在漏洞较多,整改不及时或不彻底,存在问题突出或屡查屡犯的单位 and 项目的整改情况,要实施重点督查。审计整改联合督查事项,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提交联席会议或分送相关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领导审定。

经联席会议或相关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领导审定的督查事项,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统一发放督查通知单,并组织相关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实施联合督查。督查过程中,要认真听取被审计单位及相关部门意见。对落实整改存在异议的事项,被审计单位可书面反馈联席会议办公室。

被审计单位及相关部门对联席会议确定的重要督办事项,要及时落实和处理,并将落实和处理结果书面反馈联席会议办公室。

联合督查结果要及时报送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抄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被审计单位的主管部门。

对督查中发现的未落实整改或拒绝整改的相关单位和人员,提出相应的处理处罚或责任追究建议。

(三)审计机关要与有关部门加强协调,进一步建立完善案件线索移送、加强案件查处和预防协作配合的制度和机制。审计机关在依法出具审计报告,作出审计决定的基础上,负责归纳、综合分析审计查出的问题,并提出提请有关部门协助落实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

对审计机关依法提请暂停拨付与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财政部门要及时暂停拨款;对审计机关依法提请协助清收和解缴国库的罚没款等各种非税收入事项,财政部门要协助做好清收和解缴工作。对审计机关依法作出的需要清理、调整或停止的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发展改革部门要及时清理、调整或停止有关项目。对审计机关依法作出的被审计单位补缴税款的决定或移送处理意见,税务部门要依法足额征收。对审计机关依法作出的关于被审计单位损害国有资产行为的审计意见,国资部门要及时督促落实整改,并依法作出处理。有关部门要及时将协助执行结果书面反馈审计机关。

对审计中发现的有关单位和人员涉嫌违反党纪政纪、违法犯罪等依法依规需要移送纪检监察、公安、检察机关或其他有关主管机关调查处理的事项,审计机关要及时出具审计移送处理书。有关部门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处理意见和处理结果书面反馈审计机关。

### 五、关于审计整改问责制度

(一)被审计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审计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部门和单位自身存在的问题,主要领导要负责整改;对下属单位存在的问题,部门领导要履行责任,督促下属单位落实整改措施。相关下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审计整改的直接责任人,要切实负起责任,抓好自身整改;监管部门要负起监督责任。

(二)对审计中发现的需要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分的事项,审计机关要及时提交纪检监察机关或有关主管部门处理,并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

(三)审计机关在跟踪检查审计整改过程中,发现未按规定期限和要求进行审计整改的单位,要提出问责建议,由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被审计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被审计单位根据各自职能进行责任追究。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不力、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部门和单位,由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中办发〔2009〕25号)等,及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对拒绝、拖延整改并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被审计单位,要从严问责,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

有关部门对依法依规作出的处理结果,要及时书面反馈审计机关。被审计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理决定,要同时书面告知监察机关。

#### 六、关于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结果运用制度

(一)相关主管部门要将审计结果、审计整改情况及审计重要督办事项落实情况,作为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考核、职务任免、奖惩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负责绩效考核的部门要将审计结果、审计整改情况及审计重要督办事项落实情况,作为被审计单位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相关主管部门要将审计结果、审计整改情况及审计重要督办事项落实情况,纳入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业绩考核体系,作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业绩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

(四)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情况在其他相关的干部考核考察中的运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参照实施。

#### 七、关于审计结果、审计整改结果通报和公告制度

(一)联席会议办公室要通过会议或书面形式,向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通报审计结果、审计整改结果、审计整改联合督查结果,以便各成员单位加以运用。

(二)审计机关要按照本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和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依法推进审计结果公开,对审计工作报告中指出问题的纠正情况和处理结果,以及部门预算执行审计、专项审计(调查)、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审计等发现问题的整改结果一并予以公开,以公开促整改。要通过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审计整改工作的典型,并对拒不整改或屡审屡犯、屡禁不止的部门和单位予以公开曝光,促进审计监督与舆论监督、社会监督有效结合,提高审计整改效果。

对领导干部(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整改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本市应对 极端天气停课安排和误工处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4年1月8日)

沪府办发〔2014〕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关于本市应对极端天气停课安排和误工处理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 关于本市应对极端天气停课安排和 误工处理的实施意见

根据气象、防汛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本市已

针对可能发生、对社会和公众影响较大的台风、暴雨、暴雪、道路结冰等气象灾害分别制定了应急预案，并按照气象灾害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明确了在一级（红色）、二级（橙色）、三级（黄色）、四级（蓝色）预警级别下的应急响应措施。为进一步强化应急响应措施的组织实施，着力构建全市共同防范和应对灾害的应急响应机制，避免和减轻气象灾害对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造成的损失，保障特大城市的运行安全，现就本市应对极端天气停课安排和误工处理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适用范围

当本市发布台风、暴雨、暴雪、道路结冰等红色预警（以下称“气象灾害红色预警”，图标及标准见附件）时，适用本实施意见。

### 二、停课安排

（一）当日 22:00 前本市发布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且在 22:00 维持的，或当日 22:00 至次日 6:00（含 6:00）发布过红色预警的，各中小学校（含幼托园所、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统称“学校”）要次日全天停课，并对因不知情等原因到校的学生做好相应安排；6:00 以后至上课前发布红色预警的，学校要灵活安排教学活动，并对延误到校（未到校）的学生不作迟到（缺课）处理，为学生上学提供交通工具的学校，要落实措施，切实保障学生交通安全；上课期间发布红色预警的，学校可继续上课，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二）学校要根据本实施意见，事先制定具体应对计划，细化完善相应措施，健全值班制度，搞好与学生和家长的沟通。

（三）高等院校等参照本实施意见，自行制定具体应对计划，明确应对措施。

### 三、误工处理

（一）当本市发布气象灾害红色预警，除政府机关和直接保障城市运行的企事业单位外，其他用人单位可采取临时停产、停工、停业等措施。

（二）用人单位要从保护职工安全角度出发，根据本实施意见，事先制定具体应对计划，明确应当或无须上班的人员和情形条件，以及复产、复工、复业的情形，并告知职工。气象灾害红色预警发布后，用人单位和职工要按照制定的具体应对计划，采取相应措施。应当上班而不能按时到岗的职工，要及时与本单位联系。

（三）职工因气象灾害红色预警造成误工的，用人单位不得作迟到、缺勤处理，不得扣减工资福利，不得用法定假日、休息日作补偿，不得以此理由对误工者给予纪律处分或解除劳动关系等。

（四）在工作时间发出气象灾害红色预警的，用人单位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及时停止港口、在建工地等不适合在此气象条件下的户外作业和大型活动。

### 四、其他事项

（一）市气象局负责发布和解除气象灾害红色预警。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要健全完善预警信息发布机制。

（二）当发布部分区域气象灾害红色预警时，在该区域的学校和用人单位要按照本实施意见执行，其他区域可维持正常学习、工作秩序，但要妥善处理相关学生和职工的迟到、误工等情况。

（三）民航、水运、铁路、道路交通等部门、单位要加强运营信息发布工作。

（四）本市广播、电视及移动电视、政务微博、政府门户网站等管理部门要落实信息播发工作，及时、有效地发出预警及相关信息。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和 12121 气象服务热线等要做好气象灾害红色预警发布和解除的相关咨询工作。

（五）市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意见，对学校、用人单位保护学生、职工安全工作加强指导。

（六）公众要注意收听、收看和查询最新预警信息，并学习防灾减灾知识，了解预警信号含义和要求，增强自我防范意识和能力。学生家长要切实承担未成年人的监护责任。

（七）气象灾害的其他灾种和台风、暴雨、暴雪、道路结冰橙色及以下级别的预警响应措施，按照相应的应急预案执行。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 台风、暴雨、暴雪、道路结冰 红色预警信号图标及标准

### 一、台风红色预警信号图标及标准



图标：

标准：6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12级以上，或者阵风达14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 二、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图标及标准



图标：

标准：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10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或者1小时内降雨量将达6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6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 三、暴雪红色预警信号图标及标准



图标：

标准：6小时内降雪量将达15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5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较大影响。

### 四、道路结冰红色预警信号图标及标准



图标：

标准：当路表温度低于0℃，出现降水，2小时内可能出现或者已经出现对交通有很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014年1月13日)

沪府办发〔2014〕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 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上海市人民政府部分机构职能的批复》(沪委〔2013〕112号)的规定,设立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为市政府组成部门。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挂上海市中医药发展办公室牌子。

## 一、职能转变

### (一)取消的职责

- 1.取消计划生育药具的分销行为的管理职责。
- 2.取消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许可。
- 3.取消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和继承人资格认定的管理职责。
- 4.取消设立造血干细胞资料库组织配型实验室审批。

5.取消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中部分内容:水处理材料中的无烟煤、骨炭、二氧化钛、聚丙烯、聚氯乙烯、碘树脂、电解槽、电极产品卫生许可;化学处理剂中的水解苯丙酰胺、聚二甲基二烯丙基氯化铵、硫酸铝铵(铵明矾)、PH调节剂、灭藻剂、次氯酸钙(漂白粉)、二氯异氰尿酸钠、三氯异氰尿酸产品卫生许可;水质处理器中的陶瓷净水器,饮用水PH调节器,氧化电位水发生器,除氟、除砷净水器产品卫生许可。

### (二)下放的职责

将除市规划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直接受理以外的建设项目预防性卫生审查事项,下放给区县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

### (三)整合的职责

- 1.将原上海市卫生局的职责划入新组建的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2.将原上海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职责划入新组建的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3.将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职责,划入新组建的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4.将原上海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研究拟订人口发展战略、人口发展中长期规划草案等职责划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四)增加的职责

- 1.增加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下放的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职责。
- 2.增加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下放的港、澳、台投资者在内地设置独资医院审批职责。
- 3.增加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下放的中外合作医疗机构审批职责。
- 4.增加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下放的外国医疗团体来华短期行医审批职责。
- 5.增加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下放的全国卫生县城、全国卫生乡镇有关评审工作。
- 6.增加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下放的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单位有关评审工作。

### (五)加强的职责

1.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协调推进医疗保障、医疗服务、公共卫生、药品供应和监管体制综合改革,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2.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完善生育政策,加强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考核,加强对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的指导,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和优生优育,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3.推进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在资源配置、服务体系、信息化建设、宣传教育、健康促进和疾病预防方面的融合。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地方标准制定。

4.鼓励社会力量提供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加强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和高层次人才培养。

##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有关法规、规章和政策;协同推进本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负责完善生育政策,推动完善与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的社会经济政策。

(二)统筹规划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的资源配置;编制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有关规划,编制区域卫生规划及各类卫生和计划生育专项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三)推进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标准化工作;拟订本市医疗服务、疾病防治、卫生监督、中医药等方面的规范和标准;组织开展本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负责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参与制定食品安全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的条件和检验规范。

(四)负责计划生育政策实施、传染病防治、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安全、健康相关产品、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妇幼保健、采供血机构及临床用血安全的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的监督管理。

(五)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防控和干预;制定传染病和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防治规划,制定本市免疫规划及政策措施,依法监测传染病,逐步增加和完善对部分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监测,强化预警机制;负责全民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

(六)负责妇幼保健、生殖健康、出生缺陷筛查和干预等工作;组织实施社区家庭计划指导工作,协调推进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和婴幼儿早期发展、特教儿童健康评估等医教结合;建立完善本市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

(七)负责本市医疗卫生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大型医用设备实施资质管理和许可准入;建立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医疗机构综合评审评价和监督体系;负责医患纠纷行政处理工作;负责本市康复、护理、院前急救、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等工作;组织公民无偿献血。

(八)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根据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基本药物目录,组织制定并实施上海市基本药物制度与政策。负责本市医疗机构的抗菌药物、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使用管理临床药事工作以及合理用药监测工作;负责本市免费计划生育药具的供应和发放管理。

(九)负责本市卫生应急工作,编制应急预案和制定应急政策措施;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指导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与应急处置,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负责本市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十)制定本市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起草中医药、中西医结合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技术标准。指导和协调中医、中西医结合机构的设置和资源配置;承担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的监督管理;协调推动中医药参与公共卫生和社区卫生;协调、管理国家和本市的重大中医药科研项目,开展中医药技术的推广应用;负责各级中医药人才培养计划的制定和实施。

(十一)负责本市基层卫生保健、社区卫生、农村卫生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基层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和基层卫生保健机构规范建设、运行和服务;制定本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政策并组织实施;规划和组织实施本市老年护理服务体系建设。

(十二)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组织开展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动态监测;推动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区域协作机制,协调建立全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工作机制;推进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十三)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系统的科研项目攻关、重点学科建设和优秀人才培养;协助管理国家有关重大科技专项项目,负责科技成果管理,指导科技成果的转化和推广;负责本市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的管理;协助有关部门指导本市中等、高等卫生职业教育管理。

(十四)制定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化和统计工作的规划标准,负责本市卫生计生系统信息化和统计工作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重大卫生信息化工程和统计工作;参与本市实有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组织开展人口出生预测预报;负责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新闻宣传工作;推进全行业精神文明和政风行风建设;组织开展医学卫生和计划生育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卫生援外和对口支援工作。

(十五)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组织开展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和任职资格认证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卫生机构人员配置、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和计划生育队伍职业化建设。

(十六)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十七)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设 22 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信息化管理处)

(二)干部人事处

(三)规划财务处(收费管理处)

(四)政策法规处(研究室)

(五)应急管理办公室

(六)疾病预防控制处

(七)健康促进处

(八)医政管理处

(九)药政管理处

(十)医疗服务监督管理处

(十一)基层卫生处

(十二)妇幼保健处(计划生育基层指导处)

(十三)食品安全标准与评估处

(十四)综合监督处

(十五)中医药服务监督管理处

(十六)中医药传承发展处(中医药综合协调处)

(十七)计划生育家庭发展处

(十八)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处

(十九)新闻宣传处

(二十)科技教育处

(二十一)外事处

(二十二)信访办公室

按照有关规定设置纪检监察机构、机关党委和市医务工会。

### 四、人员编制

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行政编制为 227 名。其中,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6 名,党委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正副处级领导职数 64 名。非领导职数按《公务员法》有关规定核定。

### 五、其他事项

(一)管理上海市干部保健局。

(二)上海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上海市健康促进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三)指导上海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四)依法对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进行监管。

(五)与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研究制定上

海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拟订计划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计划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计划生育政策与相关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配合,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上海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

(六)与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1.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和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会同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时向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建议。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需要制定、修订相关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应当尽快制定、修订。2.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和联合处置机制。3.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参与制定食品安全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的条件和检验规范。

(七)与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起草职业卫生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制定本市职业卫生标准,负责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的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职业病鉴定的管理,负责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组织拟订职业卫生标准中的用人单位职业危害因素工程控制、职业防护设施、个体职业防护等相关标准,负责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的监督检查,负责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负责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负责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的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查,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

(八)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4年第3期(总第315期)

2月5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 [www.shanghai.gov.cn](http://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31-1854/D